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13,973,500份(份購股 賦予持有人以上述行使認購一股股份的 利)

就授出應付代價： 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 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所有購股 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 月後歸屬並可予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全 酌情延長的有關較長期間，前提為終 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表現目標： 購股 並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

就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 員授出購股 而言，購股計劃乃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往所作出貢獻，並激勵及挽 承授人，讓彼等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考慮到：a 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

授予董事及本集團 員的213,973,500份購股 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身分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中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16,000,000
劉玉杰	執行董事	16,000,000
林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6,000,000
周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16,000,000
周 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常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彭永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其他 員	—	143,973,500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 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有關董事已就向其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 放棄投票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 i 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為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 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 人限額的參與者；或 iii 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在任何12 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 及獎勵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

授出上述213,973,500份購股 後，並無根據購股 計劃可於日後進一 授出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 、李中先 、劉玉杰女士、 林楠先 及周 先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先 、常清先 及彭永臻先 。